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在充分考虑考核指标一致性、合理性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能更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并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上述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长效的价值分配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